（上接B240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19 | 2020 |
|---|---|---|
| 收费金额（万元） | 150 | |

（审计收费：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来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与评估，对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给予以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较好的完成公司所委托的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全面且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全年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情况与内控风险管理状况。所出具的审计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给予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通过对本次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资料的审阅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资质与经验持认可态度，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提供满足公司需求的公司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的全面评估，做出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这一决议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聘任预案。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4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2019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4,500 | 24,931.82 | 关联销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与预期基本一致。华创因订单延期，所以有些差异。另因2019年集团收购了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额中包含了浙江中煤机械科技向华越创力销售的20.36万元向西山中煤销售的63.19万元商品，根据后差异不大。关联采购因相据实际情况调整，未按按原预计执行。 |
| |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600 | 60.87 | |
| |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150 | 11,227.57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5,000 | 10,810.30 | |
|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楼 | 王爱华 | 66 | 62.86 |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1-3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 关联销售商品 |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8,600 | 2,578.93 | 24,931.82 | 2020年受煤炭行业影响及客户需求不同，预计关联销售、采购将有一定的变动。 |
| |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600 | 364.03 | 60.87 | |
| |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1,000 | 347.2 | 11,227.57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000 | 1,826.65 | 10,810.30 | |
|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楼 | 王爱华 | 62.86 | 15.71 | 62.86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8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绍兵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
| 股权结构： |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修理采掘机械及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经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工业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矿山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木材、建材、耐火材料、机电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
| 关联关系 |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

（二）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8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久华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西机路72号 |
| 股权结构：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修理；矿山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的销售。 |
| 关联关系 |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

（三）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郭建银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
| 股权结构： |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的制造、开发、安装；数字化、智能化矿山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运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修理；修理变频器、开关柜、可编程控制系统；生产、安装、修理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销售钢铁件及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材、耐火材料、铝材、一般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

（四）王爱华系实际控制人石华辉之配偶

（五）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单位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万元）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万元） |
|---|---|---|
|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263.87 | 1,190.23 |
|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662.51 | 49.63 |
|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944.24 | -75.64 |

（六）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招标，再根据中标的结果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提供技术服务和招投标定价依据。由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需要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市场维护、售后服务、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公司对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比合资公司的中标价格有一定比例的下浮。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下属的独立经营主体，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

国有煤矿集团具有严格的产品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其产品采购定价和招投标管理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方可优先采购联营企业的相关产品。联营企业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是以公开招标后确认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和股东制衡机制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实施特殊的产品采购定价政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向“参股公司”延伸，由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此外，在煤炭专用机械领域，具有贴近煤炭生产地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订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优势和实力的国有煤炭集团企业在当地组建合资公司，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服务。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重要积极的意义。随着参股公司的建立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看重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月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续签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在2018－2020年期间，公司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7.6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7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对2020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不超过7.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常熟中国银行东南开发区支行 | 5,000 |
| |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 1,000 |
| |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10,000 |
| |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 | 40,000 |
| |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 | 20,000 |

因以上银行为初步预计合作银行，实际操作中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银行。根据具体情况会有所调整。

三、预计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

注册资本：18,7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100%

法定代表人：朱民法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332.23 | 49,828.03 |
| 负债总额 | 14,435.69 | 12,780.0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737.93 | 11,082.24 |
| 净资产 | 36,896.54 | 37,048.03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125.68 | 4,913.46 |
| 利润总额 | 2,167.71 | 201.99 |
| 净利润 | 1,621.69 | 151.49 |

2、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4幢底层北区(1、2跨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100%

法定代表人：管亚平

经营范围：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444.41 | 12,852.07 |
| 负债总额 | 3,441.51 | 2,911.1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3,358.28 | 2,823.62 |
| 净资产 | 10,002.90 | 9,940.97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510.54 | 425.67 |
| 利润总额 | 1,168.46 | -61.93 |
| 净利润 | 1,167.77 | -61.93 |

3、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77号

注册资本：9375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20%，陈子良35.47%，刘毅13.33%

法定代表人：吕建忠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指示牌安装及施工；交通标线材料批发、零售；环境污染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300.97 | 31,444.36 |
| 负债总额 | 8,385.19 | 8,864.1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8,356.42 | 4,470.57 |
| 净资产 | 22,915.78 | 22,580.23 |
|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476.32 | |
| 利润总额 | 4,691.72 | -335.55 |
| 净利润 | 3,510.51 | -335.55 |

4、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55X2E

注册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20室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79.4118%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866.65 | 43,684.90 |
| 负债总额 | 26,411.13 | 25,952.3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4,467.67 | 12,527.08 |
| 流动负债总额 | 11,930.05 | 12,179.98 |
| 净资产 | 17,455.52 | 17,732.59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015.24 | 908.55 |
| 利润总额 | 1,505.52 | 381.13 |
| 净利润 | 1,220.29 | 277.06 |

5、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298号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63.96%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4,317.22 | 69,649.06 |
| 负债总额 | 54,631.44 | 47,936.0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6,977.26 | 6,17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4,057.85 | 47,516.98 |
| 净资产 | 19,685.78 | 21,713.06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4,662.43 | 7,430.75 |
| 利润总额 | 9,384.36 | 2,270.94 |
| 净利润 | 8,352.35 | 2,025.81 |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贷款，或因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结算业务；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对公司内部2020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4月27日，加上本次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87,000 | 43.35% |
|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 76,000 | 29.13% |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七、其他说明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本公司审批报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1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至12个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并于2020年2月25日予以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708.44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492.0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6,368.94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于2020年2月25日已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3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时间延期，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